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IK HOLDINGS LIMITED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8)

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3	2,524,502	3,201,314
銷售成本		(2,118,365)	(2,760,199)
毛利		406,137	441,115
其他收入		21,020	25,833
利息收入		2,965	2,361
銷售及分銷成本		(91,702)	(95,357)
行政費用		(172,267)	(179,165)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23,693)	(24,692)
財務費用	5	(16,620)	(28,336)
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419	(9)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450)	–
除稅前溢利		124,809	141,750
所得稅	6	(23,361)	(21,004)
本年度溢利	7	101,448	120,746

* 僅供識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21,022)	(735)
–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出匯兌儲備	(2,060)	622
–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之收益	2,75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 之重估收益	915	–
–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虧損	(170)	–
	<hr/>	<hr/>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19,583)	(113)
	<hr/>	<hr/>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1,865	120,633
	<hr/> <hr/>	<hr/> <hr/>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92,740	107,436
非控股權益	8,708	13,310
	<hr/>	<hr/>
	101,448	120,746
	<hr/> <hr/>	<hr/> <hr/>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77,512	107,540
非控股權益	4,353	13,093
	<hr/>	<hr/>
	81,865	120,633
	<hr/> <hr/>	<hr/> <hr/>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16.50港仙	19.12港仙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02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1,989	435,322
預付租賃款項		14,555	15,839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3,333	2,914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5,068	5,41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050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4,000	–
可供出售之投資		2,754	–
存於保險公司之存款		10,707	10,220
租金及其他按金		3,365	5,93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訂金		11,554	3,549
		<u>473,395</u>	<u>479,190</u>
流動資產			
存貨		232,614	404,36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512,981	712,567
預付租賃款項		468	491
可收回之所得稅		1,149	108
財務衍生工具		–	33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100,000	2,701
銀行結存及現金		381,064	527,928
		<u>1,228,276</u>	<u>1,648,19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230,112	282,937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4,004	8,793
應付所得稅		12,910	11,717
銀行借貸		306,830	716,400
融資租約承擔		896	779
認沽期權對非控股股東產生之責任		31,050	31,050
財務衍生工具		12,660	12,670
		<u>608,462</u>	<u>1,064,346</u>
流動資產淨值		<u>619,814</u>	<u>583,850</u>
		<u>1,093,209</u>	<u>1,063,040</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6,192	56,192
股份溢價及儲備	941,746	892,330
	<hr/>	<hr/>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997,938	948,522
非控股權益	33,809	41,097
	<hr/>	<hr/>
總權益	1,031,747	989,619
	<hr/>	<hr/>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40,389	53,204
遞延稅項負債	19,465	18,265
融資租約承擔	1,608	1,952
	<hr/>	<hr/>
	61,462	73,421
	<hr/>	<hr/>
	1,093,209	1,063,040
	<hr/> <hr/>	<hr/> <hr/>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於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呈報金額及作出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檢討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實際。

本公司董事亦預期，若出現有關交易，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指就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就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向本集團主席及副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集中於已售各種貨品之類別。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1. 金屬產品
2. 建築材料

此外，本集團涉及塑料產品及印刷物料之業務已彙集並呈列為其他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將「金屬產品」及「建築材料」分類重新組合，原因為主要營運決策人相信此舉更利於反映按相關經營單位個別產品性質劃分之分類表現。因此，為配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資料已重列。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報告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065,586	1,364,519	2,430,105	94,397	-	2,524,502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12,093	70	12,163	-	(12,163)	-
總計	<u>1,077,679</u>	<u>1,364,589</u>	<u>2,442,268</u>	<u>94,397</u>	<u>(12,163)</u>	<u>2,524,502</u>
分類業績	<u>95,980</u>	<u>85,039</u>	<u>181,019</u>	<u>(23,137)</u>	<u>(1,624)</u>	156,258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5,465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9,273)
認沽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之收益						10
財務費用						(16,620)
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419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450)
除稅前溢利						<u>124,809</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203,747	1,871,118	3,074,865	126,449	-	3,201,314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15,499	88	15,587	-	(15,587)	-
總計	1,219,246	1,871,206	3,090,452	126,449	(15,587)	3,201,314
分類業績	86,031	108,951	194,982	(6,740)	132	188,374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7,077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25,404)
認沽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之收益						48
財務費用						(28,336)
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9)
除稅前溢利						141,750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來自／承自各分類之毛利(毛虧)，已扣除各分類直接應計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費用，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企業開支、認沽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之收益、財務費用，以及佔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形式。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乃以成本或按成本另加溢利提價百分比計算。

其他分類資料

以下其他分類資料已計入分類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折舊	26,122	10,726	36,848	458	1,979	39,285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446	34	480	-	-	480
呆壞賬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3,533	(4,420)	(887)	18,011	68	17,192
撇減存貨	3,598	5,745	9,343	-	-	9,3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6	628	714	-	745	1,45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折舊	28,310	10,388	38,698	419	2,037	41,154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458	34	492	-	-	492
呆壞賬總撥備淨額	2,653	4,112	6,765	540	69	7,374
撇減(撥回撇減)存貨	(474)	12,284	11,810	(341)	-	11,4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	183	188	(215)	-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2,656	-	12,656	-	3,916	16,572

主要產品收入

本集團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金屬產品	1,065,586	1,203,747
建築材料		
- 混凝土產品	424,678	442,716
- 建築用鋼材及其他產品	939,841	1,428,402
其他	94,397	126,449
	2,524,502	3,201,314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兩個地區經營，就是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對外客戶收入及有關其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除外)之資料詳列如下：

	對外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除外)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412,353	1,980,849	186,539	175,967
中國其他地區	1,013,973	1,068,035	254,327	287,589
澳門	68,527	120,156	-	-
其他	29,649	32,274	-	-
	2,524,502	3,201,314	440,866	463,556

於該兩個年度並無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收入總額之10%。

由於有關資料毋須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故並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外匯遠期合約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12)	(250)
認沽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之收益	(10)	(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459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6,572
匯兌虧損淨額	7,124	454
貿易應收賬款之呆壞賬撥備	27,199	5,671
其他應收賬款之呆壞賬撥備	67	2,090
貿易應收賬款之呆壞賬撥備撥回	(10,074)	(387)
貿易應收賬款之壞賬收回	-	(5)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2,060)	622
	23,693	24,692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6,502	28,258
融資租約	118	78
	16,620	28,336

6. 所得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年度		
香港	6,528	4,991
中國其他地區	15,234	14,561
	21,762	19,55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79	20
中國其他地區	320	(968)
	399	(948)
遞延稅項	1,200	2,400
	23,361	21,004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此外，本公司一間位於天津之中國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因此，自二零一三年起三年內，此中國附屬公司按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企業實體向香港居民公司(即所收取股息之實益擁有人)分派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之溢利時須繳納預扣稅，稅率為5%。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有關溢利之暫時差額全數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7.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480	492
折舊	<u>39,285</u>	<u>41,154</u>

8.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付股息：		
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一四年：1.5港仙)	8,429	8,429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2.8港仙)	<u>19,667</u>	<u>15,734</u>
	<u>28,096</u>	<u>24,163</u>
擬派股息：		
擬派本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3.5港仙(二零一四年：3.5港仙)	<u>19,667</u>	<u>19,667</u>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61,922,500股(二零一四年：561,922,5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沒有假定行使一間附屬公司股份之書面認沽期權，乃因有關期權具反攤薄作用。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470,610	677,8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2,371	34,683
	<u>512,981</u>	<u>712,567</u>

除現金銷售外，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於報告期末(約為各自收入確認日期)，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09,956	326,742
31至60日	125,451	175,252
61至90日	60,450	82,127
91至120日	29,348	43,377
超過120日	45,405	50,386
	<u>470,610</u>	<u>677,884</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21,536	159,404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款	108,576	123,533
	<u>230,112</u>	<u>282,937</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2,957	89,218
31至60日	25,205	42,334
61至90日	4,931	19,208
91至120日	12,895	5,667
超過120日	5,548	2,977
	<u>121,536</u>	<u>159,404</u>

業務回顧

金屬產品和建築材料是集團兩大核心業務。

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持續疲弱和放緩，原油、鋼材等商品價格大幅下降，一系列負面因素為集團年內業務帶來很大挑戰。受惠於集團的業務策略和多年來市場耕耘打下的基礎，雖然面對充滿挑戰的大環境，但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全年業績。

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為2,524,502,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21%。收入減少主要原因是年內大部份商品價格，特別是鋼材產品價格普遍大幅下降所至，集團業務總體規模量對比上年度基本上沒有太大改變。

扣除非控股權益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92,740,000港元，相對上年度減少約14%。

董事會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連同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年度總股息每股共5.0港仙。

金屬產品

該業務主要由卷鋼加工、鋼絲和鋼絲繩產品組成，年內收入為1,077,679,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12%，利息和稅前溢利為95,98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12%。

二零一五年對在國內製造業而言仍是困難重重，由於經濟下行，需求下降令各行各業產能過大，市場競爭非常大。集團近年金屬產品業績可以維持穩定，特別是毛利率得到不斷提升，主要是多年來努力和堅持向高端產品發展的策略成果。

高端的鋼絲和鋼絲繩產品是集團主要的發展目標和方向，在繼續保持電梯用鋼絲繩在中國的龍頭地位基礎上，集團目前正探討發展能替代進口產品的其他用途高端鋼絲繩產品，期望可以招攬國際上專業人才，通過3至5年努力，集團的鋼絲繩產品除了電梯用鋼絲繩外，其他用途鋼絲繩產品在中國市場也可以有一個領先地位。

建築材料

該業務主要是由在香港的混凝土產品，建築用鋼材加工、分銷和其他建築材料業務組成。

年內收入為1,364,58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7%。利息和稅前溢利為85,039,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2%。

建築材料業務年內收入和溢利比上年度有較大跌幅，主要是年內鋼材價格大幅下跌，以至銷售收入減少。由於價格下跌幅度比較大，令到鋼材庫存要承受較大減值，影響鋼材分銷業務表現。

鋼材分銷業務如果單靠傳統的倉儲及分銷，由於運作簡單，市場競爭大，已經較難有合理毛利，集團鋼材業務會逐步轉向增值加工。集團的鋼材加工部門年內已連同香港的“太古”和“和黃”集團的合資公司「香港聯合船塢集團」成立了聯營公司，利用該船廠地經營螺紋鋼加工，加大了集團在增值鋼材加工方面投入和參與。包括鋼筋網、螺紋鋼加工在內的增值鋼材加工部門年內有良好表現，業績比上年度有較大增長。

混凝土業務年內表現穩定，業績令人滿意。繼上年度新增的大嶼山梅窩混凝土廠投入使用後，年內第四季度亦在九龍油塘增加了一條生產線。目前集團的混凝土部門在香港已擁有五條生產線，具有一家中型的混凝土公司規模，業務正穩步發展，預期混凝土業務會在未來一段時間為集團貢獻穩定收益。

預期香港建築業未來幾年仍能維持興旺，集團對建築材料業務前景審慎樂觀。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為381,06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7,928,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相比)為2.02: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349,7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2,335,000港元)。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幣值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相信外匯風險有限。就人民幣匯率波動而言，管理層將繼續監察人民幣之外匯風險，並將採取審慎之措施以減低貨幣風險。

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61,922,500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1,922,500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997,9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8,522,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減銀行結存及現金與總權益相比)為-0.03: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5: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258名員工。薪酬乃參考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當前業內慣例釐定。本集團提供強制性公積金福利予香港僱員。此外，本集團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

未來展望

展望二零一六年，包括中國在內的環球經濟仍然會繼續不明朗，繼續為各行各業帶來種種挑戰，集團業務亦無可避免受到影響。面對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集團會採取更謹慎態度去經營目前各核心業務，同時亦不忘繼續作長期發展部署，為長遠可持續發展打基礎。行業上的高端產品、市場上的龍頭地位，都是我們努力和奮鬥的目標。我們有信心憑藉多年努力打下的根基和員工不懈努力，可以克服目前經濟下行壓力，繼續為股東帶來穩健的回報。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現時並無區分，並由彭德忠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勢及貫徹領導，並可有效運用資源，令規劃、制訂及推行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更見成效，使本公司得以繼續有效率地發展業務。

守則條文第A.5.1條，本公司現階段無意設立提名委員會，此乃由於全體董事會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委任新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且董事會全體共同負責審閱董事之繼任計劃。

守則條文第A.5.6條，本公司現時並無有關董事會成員多樣化之政策。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將會從各方面考慮，所有董事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按照管治守則以書面方式訂明。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組成。

本公告所披露財務資料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按照管治守則以書面方式訂明。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組成。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規定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規定標準（「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本公司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待本公司股東在即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連同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全個財政年度之總股息將為每股5.0港仙。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股東登記」)：

- (i)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提交過戶文件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

- (ii) 為確定享有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

提交過戶文件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享有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上述截止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於聯合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ik.com.hk)刊登。二零一五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鳴謝

本人藉此機會對各員工、管理層過往作出之貢獻和努力致以衷心的感謝，亦非常感謝一直支持我們的客戶、股東、銀行及業務友好，期望未來一年，在你們繼續支持下，本集團能取得更美好的成果。

承董事會命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德忠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何慧餘先生、
彭蘊萍小姐及劉毅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